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權益披露
1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1	其他披露
13	簡明綜合收益賬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局

馮家彬先生

(聯席行政主席)

拿督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ONGPIN Roberto 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仲威先生

律師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網址

www.e2capital.com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賬、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連同若干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3至第49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享有上述分派，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利率及能源價格上升，本年度上半年之投資環境實為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此期間依然能獲取正面回報，股東應佔溢利達3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00,000港元)，而此回報主要來自本集團物業部門之銷售及製造部門之穩定表現所得。

吾等瞭解於一個不明朗的市場中靈活運用財務資源之重要性。本集團擁有強勁速動比率5.33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儘管從銷售投資證券及物業所得之現金進一步投資在集團業務上，以及分派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依然豐足，達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00,000港元)，而其母公司仍保持無債務狀況，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保持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長至585,000,000港元及1.46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00,000港元及1.41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以及調整用作分派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四年末期息後之結果。

金融服務

香港／中國

儘管香港及海外市場之資產價格經已回升，惟此升幅主要限於大型企業之股份。由於投資者對小型企業持審慎態度，故無形中對吾等投資銀行部門之表現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香港／中國部門，軟庫金匯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前純利3,400,000港元)。

同時，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恆生指數缺乏波動，導致吾等客戶之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減少。

儘管存在此等不利因素，吾等於期內已完成多宗配股，其中包括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該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

於年初，吾等之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升級工程。隨著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吾等繼續維持適當之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必要作出重大撥備。

吾等欣然報告，軟庫金匯已連續第二年獲《亞元雜誌》選為金融服務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一最佳本地證券行，以及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香港一最佳本地證券商。藉此，吾等研究產品之質素及市場對吾等之接納獲得印證。吾等之研究隊伍於期內已進一步擴充，並繼續納入更多中國相關股份及大型企業為研究範圍。

近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之人民幣升值預料會對中國／香港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吾等希望因此會進一步鼓勵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區內之投資及市場活動，並促進本年下半年之經紀業務。

軟庫高誠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高誠」)(吾等擁有49%權益之金融服務部門之50/50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軟庫高誠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並獲得8,800,000港元收益，以及錄得除稅前純利1,6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軟庫高誠能藉著其廣闊之網絡在區內開創新里程，以繼續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大中華業務。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吾等完成出售位於新加坡之前聯營公司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股權權益，與此同時，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經濟於亞太地區顯得日益重要，本集團決定於該等地區集中發展其已建立之軟庫金滙品牌。吾等欣然呈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吾等之金融服務合資部門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 (「SECA」)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管局」) 批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使其可作證券買賣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SECA亦獲准成為新加坡聯交所之結算成員，並於該日起開始運作，為區內投資者提供服務。吾等相信，SECA乃處於有利位置，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為該等市場之投資者與中國／香港企業建立連繫。

直接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及選擇性投資，將繼續集中為股東財富增值。吾等早前已積極地集中開展類似「傘子基金」之直接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吾等之直接投資總額為72,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個由已發展市場之上市證券及股票衍生工具、首次公開招股前參股、新興市場投資以及多元對沖基金及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此投資組合之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六個月之回顧財政期間，已錄得其營業額及收益分別達67,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工業

本集團透過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經營之工業，業務維持穩定，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達10,7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600,000港元)。然而，由於紡織配額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及區內競爭激烈，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染料業務呈報除稅前溢利4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除稅前虧損550,000港元)。預期下半年染料貿易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有限公司 (「永保時」) 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包裝業務，其業務仍然保持穩定及獲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除稅前純利分別達6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期內，其法國分部業績表現理想，其於法國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加上中國廠房穩定之生產能力，預期永保時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貢獻會增加。

數碼消費產品

透過吾等全資附屬公司NAPA Global Limited (「NAPA Global」)經營之數碼音樂播放器採購及分銷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100,000港元。預料數碼產品於全球市場之需求上升，故吾等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此部門業務表現將有所增長。由於吾等與客戶一直緊密合作，以及嚴密調控所有訂單，因此並無承受過多存貨之風險。展望未來，吾等將藉著更完善之產品，讓吾等享有規模經濟及低成本採購之優勢，以便繼續尋求發展東南亞市場。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部門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滙地產」)本年度活躍於中港兩地。

本集團已收購於九龍塘嘉林邊道21號之住宅地盤。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該地盤位於一流傳統住宅地段，並擁有完善校網。地盤面積為11,935平方呎，並可重新發展作多層豪華住宅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九龍內地段1418號A部份120分之106分及其增批部份(嘉林邊道23及25號)之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代價金額為110,500,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金滙地產於元朗錦繡花園大道發展之住宅發展項目御翠園被公認為區內最佳別墅發展項目之一。金滙地產將於鄰近地盤上興建御翠園第二期，並將發展作低密度豪華別墅。地盤平整及規劃現正進行中。

由於市場對工業物業恢復興趣，故本集團已將荃灣灰窰角街12至16號之物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就此交易，本集團已收取現金淨額48,500,000港元，而收益為29,700,000港元。

西貢早禾坑之單一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為1,300平方米之獨立式住宅及3,200平方米之花園，現正施工中。該項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並將令本集團可應付對該等優質發展項目進一步之需求。

本集團已將其於上海天馬項目之權益增加至13.35% (二零零四年六月：12.50%)，包括200間豪華別墅、27洞高爾夫球場及中國上海市佘山國家旅遊渡假區附近之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已全面運作，並為該項目帶來正面貢獻，以及多年榮獲多份雜誌(包括《中國高爾夫雜誌》及《高球文摘》)選為中國最佳高爾夫球俱樂部之一。此外，其於別墅及俱樂部會籍之銷售中取得顯著之增長。吾等相信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將有利於該等市場(特別是上海之豪宅市場)中之有能力物業發展商。在現時之經濟情況下，預期該項目將於來年進一步取得進展。

由於未來數年之經濟復甦及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料香港物業市場更為活躍，為了把握此營商良機，金滙地產將繼續於香港尋求擴充其土地儲備的機會。同時，金滙地產將於中國物色更多商機。

金滙地產亦正參與其他物業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飲用水中央過濾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廣東多個著名之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最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祈福新村。現時之客戶超過15,000戶。本公司已開始樽裝水業務，以作為其業務擴充之一部份。預期當中國廣東省內其他主要城市均增設該系統後，該項目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短期證券投資合共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在借款總額115,000,000港元中，約99%為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待發展物業作抵押之貸款，而餘額則為以應收按揭貸款抵押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2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為5.33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是15.5% (以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28%。

以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依然強勁，且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各項現有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見「或然負債」一節。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欲使其可投資資金達致可觀之回報，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之還款年期均與各個進行之項目之發展年期相配合，故其所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組成於期內出現之變動

本集團之組成於期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分別僱用40名及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就客戶服務及客戶支援與一般職員提供不同酬金計劃。客戶服務職員之酬金以盈利目標為基準，主要由薪金及／或佣金組成。客戶支援及一般職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或本公司業績而定。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約為8,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向僱員支付之酬金維持競爭力，而僱員可在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取應得之報酬。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約212,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待售／待發展物業，已就本集團公司獲批授113,000,000港元用以以此等發展項目之銀行融資予以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期內，已向金融機構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金額合共9,400,000港元。

於期內，所有就第三者向金融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得解除。

匯率浮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為尋求提高其投資基金之回報，現擁有若干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投資，故其資產淨值正面對外幣折算風險。

展望

隨著利率的不明朗因素及能源價格上升，吾等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處於最佳狀態，以穩健之財務資源管理面對挑戰。我們將貫徹以審慎之方法分配資源予高回報及有限資本開支之項目上。預期亞洲(特別是中國)於未來年度將領導全球經濟，故管理層將集中確認切實可行之商機及將其轉化，以給予吾等之股東、伙伴、僱員及客戶長期之價值。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實體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或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馮家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0,197	0.91%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06,018,484	26.46%
	Boxmore Limited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1,477,880	20.00%
拿督黃森捷	本公司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	104,335,000	26.0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0,000	0.57%
	SBI E2-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2.00%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於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而上述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4,15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46%。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一節。
- (2)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於1,477,8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
- (3) 拿督黃森捷於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04,33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04%。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擁有權益及淡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好倉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備註
e2-Capital Inc.	實益擁有人	104,335,000	26.04%	} 與e2-Capital Inc. 之股權屬同一份股權
Coutts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104,335,000	26.04%	
金滙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4,156,181	26.00%	
柯碧浪	實益擁有人	25,376,750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軟庫發展」)	實益擁有人	22,750,000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722,000	5.67%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620,588	11.13%	
Newmar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4,620,588	11.13%	} 與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 股權屬同一份股權
Ng Poh Meng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4,620,588	1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內附錄14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內之兩名聯席行政主席擁有行政責任，及就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領導董事局。為維持一個簡單之公司架構以助維持鞏固及有效之領導，董事局認為，並無必要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條例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披露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披露下列資料：

1)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下列交易持續進行，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授予其實益擁有34.3%股本權益之三間聯營公司(即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額簽立一項關於一筆為數143,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利息及開支)之擔保。該筆款項乃用作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應付業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此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誠如前文「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一家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額而簽立一項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一家財務機構為受益人，就聯營公司之利益，為一筆143,000,000港元之款項作出擔保，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308,487,577港元之46.36%（「市值」）。市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633,217股及平均收市價每股0.777港元（按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計算。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當中應佔之權益載於下文：

	聯營公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866	19,162
流動資產	84,883	29,115
流動負債	(30,314)	(10,398)
流動資產淨值	54,569	18,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435	37,87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10,435	37,879
已發行股本	55,000	
儲備	55,435	
資本及儲備	110,435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90,546	316,837
銷售成本	7	(69,933)	(280,598)
毛利		20,613	36,239
其他(虧損)/收入		(812)	1,76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9,66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減值撥備之撥回	14	9,827	—
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14	173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6	(411)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淨值)	6	—	(18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806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7
分銷成本	7	(147)	(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4,616)	(19,163)
經營溢利		24,288	21,173
融資成本	8	(768)	(1,1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216	13,703
除稅前溢利		29,736	33,742
稅項	9	—	(3,675)
除稅後溢利		29,736	30,067
少數股東權益		322	1,792
股東應佔溢利		30,058	31,859
股息	10	10,016	20,032
每股基本盈利	11	7.50港仙	7.9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	—
固定資產	13	7,168	25,3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204,867	43,000
待發展物業	14	6,94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62,360	105,57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7	52,554	—
證券投資	22	—	47,567
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1,894	1,894
應收按揭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26,349	29,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2	2,192
		<u>367,244</u>	<u>255,171</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29,600	20,000
待售物業	14	453	64
存貨		6,824	7,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1,753	49,36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21	72,466	—
證券投資	22	—	65,408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18	378	2,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828	222,925
		<u>382,792</u>	<u>368,511</u>
資產總值		<u><u>750,036</u></u>	<u><u>623,68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633	400,633
儲備	24	184,309	166,118
		<u>584,942</u>	<u>566,751</u>
少數股東權益		10,125	1,126
		<u>595,067</u>	<u>567,8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90,537	1,577
遞延稅項		28	—
		<u>90,565</u>	<u>1,5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6,433	26,018
應付稅項		184	—
借貸	25	24,267	24,2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520	3,943
		<u>64,404</u>	<u>54,228</u>
負債總額		<u>154,969</u>	<u>55,805</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50,036</u>	<u>623,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388</u>	<u>314,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632</u>	<u>569,4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股權)	572,333	(52,342)	—	519,991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161	161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572,333	(52,342)	161	520,152
股本重組	(171,700)	171,700	—	—
其他	—	—	(954)	(954)
期內溢利	—	31,859	(1,792)	30,06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400,633</u>	<u>151,217</u>	<u>(2,585)</u>	<u>549,265</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股權)	400,633	166,118	—	566,751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呈報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1,126	1,126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9條 引起的影響	—	8,872	—	8,872
採納按比例合併 處理於合營企業之 權益的影響	—	—	9,573	9,57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400,633	174,990	10,699	586,322
股息	—	(20,032)	—	(20,032)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	—	(252)	(252)
滙兌差額	—	(707)	—	(707)
期內溢利	—	30,058	(322)	29,7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400,633</u>	<u>184,309</u>	<u>10,125</u>	<u>595,06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33	195,87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852)	(45,053)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93	(105,12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44,626)	45,691
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影響	22,529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2,925	154,5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0,828	200,209
現金結存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828	200,2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已頒佈及於編製此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包括該等按選擇基準應用及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之標準及詮釋。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已載列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期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一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家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方面造成一定影響。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賬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入賬及於收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據此，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內被記錄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會抵銷按資產組合進行提早估值之增加，其後會於收益賬列作支出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透過使用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經銷售收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此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並不准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亦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對沖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方式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規定重列比較資料。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項下持有之任何款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獎勵。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34,467	63,000
待發展／待售物業減少		234,467	63,000
		<u>234,467</u>	<u>63,000</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1,432	1,360	716
減值撥備減少	1,432	—	71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34港仙	—
		<u>0.34港仙</u>	<u>—</u>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8,872,000港元，以及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之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增加	52,554
非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47,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72,466
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65,408
保留溢利增加	1,550
其他儲備增加	7,3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影響。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該等會計政策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2.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合併集團之成員公司佔用但持有作長期收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釋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被當作猶如融資租約一樣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不獲提供此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建以持續用作投資物業，或其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之投資物業，將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可因應當時之市況，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2.1 投資物業 (續)

在類似基準之情況下，公平值亦反映出預期物業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部分流出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有關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賬內列作開支處理。

2.2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測試及審核有否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2.3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短期及非短期證券投資：

(a) 非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斷定其減值為止。證券出售後，累計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一併在收益賬中處理。

當有主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減值時，重估儲備所記錄之累計虧損會撥往收益賬處理。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3 投資(續)

(b) 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期，買賣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一概撥入收益賬處理。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即時撥入收益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言。管理層按各個申報日期初步確認及重新評估此指定決定其投資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該等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收購，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項被列入非流動資產除外。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3 投資(續)

(c)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之收益賬內處理。因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股本內確認。當證券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賬內列作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處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之指定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先前於收益賬內被當作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該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不會列作股本並會於收益賬內確認。於收益賬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賬撥回。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2. 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5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投資之相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須承受之虧損風險。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倘若欲使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會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b) 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制定本身之政策，以確保向擁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會就結算日期已產生之虧損作減值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平市場倉盤。本集團司庫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並具備充裕之銀行存款，以符合短期現金需要。

(e)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借款、銀行存款及應收按揭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獲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以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為基準。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5。銀行存款主要為短期性質，而按揭貸款則根據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算。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和交易及可供銷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現行買入價，金融負債所報之適當市價為現行賣出價。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例如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假設。其他金融工具則採用其他方法(例如現金流量估計折現法)衡量其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假定應收帳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其預計之信貸調整後接近於公平值。所披露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事實構成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等同。下文討論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自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再予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

(b)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之估計

因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接近成本，因此若干非上市證券包括在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項目下，乃於結算日以成本呈列。就以公平值計算之未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折算之現金流量方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假設而整定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決定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地由該物業產生，而並非由實體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業主佔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屬該物業所有，同時亦屬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之其他資產所有。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基準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類所組成：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股票融資、期權與期貨經紀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供高級消費品包裝用之優質塑膠及紙盒及染料交易
- 數碼消費產品－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
-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分類是以地區為基礎管理，但該等業務是在兩大地域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紀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工業和管理經營服務及物業。

歐洲－數碼消費產品。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附註(a))	投資銀行 (附註(a))	直接投資 (附註(b))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數碼 消費產品	物業	本集團
收益	4,732	5,571	67,130	10,717	1,150	1,246	90,546
分類業績	(1,615)	(556)	5,068	47	(713)	34,240	36,471
一般企業開支							(12,183)
經營溢利							24,288
融資成本	(38)	—	51	(21)	—	(760)	(768)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	6,216	—	—	6,216
除稅前溢利							29,736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29,736
少數股東權益							322
股東應佔溢利							30,058

附註：(a)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公司(附註16)。本集團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於SBI E2之權益，並將其分類為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活動屬業務分類之一，並將投資銷售收益及交易業績(相當於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納入直接投資之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內。此分類業績相當於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之收益淨額。比較數字已作出修改以配合此新呈列方式。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物業	本集團
收益	—	—	27,608	17,644	271,585	316,837
分類業績	—	—	6,193	(550)	19,305	24,948
被視為出售及 出售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收益	—	—	2,823	—	—	2,823
一般企業開支						(6,598)
經營溢利						21,173
融資成本	—	—	—	—	(1,134)	(1,13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715	6,352	—	5,404	232	13,703
除稅前溢利						33,742
稅項						(3,675)
除稅後溢利						30,067
少數股東權益						1,792
股東應佔溢利						31,859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89,396	316,837	24,991	21,173
歐洲	1,150	—	(703)	—
	<u>90,546</u>	<u>316,837</u>	<u>24,288</u>	<u>21,173</u>

銷售乃根據顧客之所在國家而定。

由於分類資產賬面總值及於本年度因收購各個地區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除外)之分類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少於所有地區分類之總資產10%，故並無就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作出獨立披露。

6. 投資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 公平值虧損(未變現)	(4,857)	—
— 公平值收益(未變現)	4,446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3,826)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	—	3,642
	<u>(411)</u>	<u>(184)</u>

7. 按性質分類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銷售成本	59,122	20,798
物業銷售成本	—	246,956
貨物銷售成本	7,769	12,662
經紀開支	2,188	—
租賃土地攤銷	1,360	716
折舊	1,019	718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8,364	8,66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1	1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27	554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1,500	5,267

8.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5	1,086
其他貸款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	48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年內現行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賬內之稅項指：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3,675
	—	3,675

10.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港仙)	10,016	20,03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股息並無在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內以應付股息列出，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保留盈利之分配中反映。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0,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85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四年：400,633,217股)計算。

12.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之面值	1	—

13.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4,500	19,634	134	411	645	25,324
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影響	—	—	319	873	—	1,192
添置	—	—	—	49	—	49
出售	—	(18,294)	(60)	(24)	—	(18,378)
折舊	—	(441)	(177)	(241)	(160)	(1,019)
	<u>4,500</u>	<u>899</u>	<u>216</u>	<u>1,068</u>	<u>485</u>	<u>7,16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500	899	216	1,068	485	7,1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4,500	19,572	228	206	981	25,487
添置	—	969	—	24	—	993
折舊	—	(419)	(65)	(47)	(187)	(718)
	<u>4,500</u>	<u>20,122</u>	<u>163</u>	<u>183</u>	<u>794</u>	<u>25,76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500	20,122	163	183	794	25,762
添置	—	(47)	15	289	11	268
出售	—	—	—	(1)	—	(1)
折舊	—	(441)	(44)	(60)	(160)	(705)
	<u>4,500</u>	<u>19,634</u>	<u>134</u>	<u>411</u>	<u>645</u>	<u>25,32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4,500	19,634	134	411	645	25,324

14. 租賃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待發展物業	待售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3,000	—	64
添置	163,000	6,949	216
攤銷	(1,360)	—	—
	224,640	6,949	280
土地及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9,827	—	173
	234,467	6,949	4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34,467	6,949	453
流動部份	(29,600)	—	(453)
	204,867	6,949	—
非流動部份	204,867	6,949	—
成本值	289,733	31,819	14,825
減值撥備	(39,618)	(24,870)	(14,372)
累計攤銷	(15,648)	—	—
	234,467	6,949	4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34,467	6,949	45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0,000	—	104,911
出售	(127,000)	—	(104,911)
攤銷	(716)	—	—
土地及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716	—	—
	63,000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63,000	—	—
添置	—	—	64
攤銷	(716)	—	—
土地及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716	—	—
	63,000	—	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	—	64
之期末賬面淨值	63,000	—	64
成本值	126,733	24,870	14,436
減值撥備	(44,098)	(24,870)	(14,372)
累計攤銷	(19,635)	—	—
	63,000	—	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00	—	64
之期末賬面淨值	63,000	—	64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62,360</u>	<u>105,570</u>
聯營公司欠款 (附註(a))	<u>3,288</u>	<u>2,611</u>

(a) 聯營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非直接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永保時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銷售供高級消費品 用優質塑膠及紙盒	38%
廣州市科滙 新欣環保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飲用水過濾服務 及提供瓶裝水	36%

上述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永保時有限公司(「永保時」)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永保時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收益賬	
營業額	<u>64,689</u>
除稅前溢利	<u>18,6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88,651
負債總值	<u>(20,493)</u>
總資產淨值	<u>168,158</u>

附註：永保時之財務會計年度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年度不同。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 (「SBI E2」)之股東簽訂合約性協議。其後SBI E2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企業。SBI E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於SBI E2之權益。於過往年度，SBI E2乃根據權益合計作聯營公司入賬。以下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SBI E2之資產與負債、銷售及業績之49%權益，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內：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819
流動資產	69,662
	<u>73,481</u>
負債	
長期負債	9,025
流動負債	16,692
	<u>25,717</u>
資產淨值	<u>47,764</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1,219
開支	(12,881)
虧損淨額	<u>(1,662)</u>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假設SBI E2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作按比例合併，金融服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71
流動資產	77,706
	<u>83,177</u>
負債	
長期負債	9,624
流動負債	24,128
	<u>33,752</u>
資產淨值	<u>49,425</u>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5,339
開支	<u>(12,445)</u>
收入淨額	<u>2,894</u>

1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54,889
出售	<u>(2,33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2,554</u>

於二零零五年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撥備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香港	19,000
— 權益證券—海外	<u>33,554</u>
	<u>52,554</u>

18. 應收按揭貸款

應收按揭貸款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78	2,916
於一年後到期	<u>27,849</u>	<u>31,174</u>
	28,227	34,090
減：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u>(1,500)</u>	<u>(1,550)</u>
	<u>26,727</u>	<u>32,540</u>

應收按揭貸款以香港若干住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

公平值乃採用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以折算現金流量計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645	17,509
於正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4,655	—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288	2,61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35,165	29,244
	<u>71,753</u>	<u>49,364</u>

附註：該結餘包括SBI Asia股份計劃內之股份報酬2,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附註20)。

本集團給予經營債務人61至90日之平均除賬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3,744	8,597
61日至90日	1,746	3,439
超過90日	3,155	5,473
	<u>8,645</u>	<u>17,509</u>

由於本集團之客群並不集中，故應收經營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20. 股份報酬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合營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Limited(「SBI Asia」)已採納一項股本參與計劃(「股份計劃」)，以為其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工作表現獎勵。根據股份計劃，SBI Asia已撥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軟庫金匯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大中華」)之30%權益予一個新設立計劃，使合資格人士能參與擁有軟庫金匯大中華之股權權益。儘管部份權益於其分配予各資格人士後可獲立即授予，惟合資格人士能否獲得此等權益一般視乎其是否符合SBI Asia規定之服務年期。股份計劃亦規定，當合資格人士之身份被終止後，該人士須按等同於該等權益下之相關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0%，轉讓他／她獲授予之權益予SBI Asia或其委任之人士。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0,830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8,050
	<u>28,880</u>
非上市證券	43,586
	<u><u>72,466</u></u>

22.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3,756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31,069
	<u>54,825</u>
非上市證券	37,7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354
	<u>112,975</u>
證券投資總額分析作呈報用途：	
短期	65,408
非短期	47,567
	<u><u>112,975</u></u>

23.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	75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333,168	572,333
資本削減 (附註(a))	—	(171,700)
股份合併 (附註(b))	(171,699,95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633,217	400,6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400,633	400,633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下列各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進行以下股本重組(稱為「削減股本」)，((a)至(c)分段所採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a)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中註銷0.30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為0.70港元；
- (b) 每十股本公司已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七股新股；及
- (c)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171,699,951港元進賬(按572,333,16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按照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運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上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後，已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24. 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45	3,369	(138,156)	—	—	(52,342)
股本重組(附註23(c))	171,700	—	—	—	—	171,700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附註)	(171,700)	—	171,700	—	—	—
期內溢利	—	—	31,859	—	—	31,8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445	3,369	65,403	—	—	151,217
股息	—	—	(20,032)	—	—	(20,032)
滙兌差額	—	—	—	—	(270)	(270)
期內溢利	—	—	35,203	—	—	35,2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82,445	3,369	80,574	—	(270)	166,1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上呈報)	82,445	3,369	80,574	—	(270)	166,118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引起的影響	—	—	1,550	7,322	—	8,87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82,445	3,369	82,124	7,322	(270)	174,990
股息	—	—	(20,032)	—	—	(20,032)
滙兌差額	—	—	—	—	(707)	(707)
期內溢利	—	—	30,058	—	—	30,0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445	3,369	92,150	7,322	(977)	184,309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45,240,000港元乃指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與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生效之協議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再從其後的財務報表中減除已支付及應支付之股息。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之結餘乃指其他變現之資本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為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因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支付款項後不能或將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已全數撥入保留溢利。

25.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89,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537	1,577
	<u>90,537</u>	<u>1,577</u>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190	24,1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77	77
	<u>24,267</u>	<u>24,267</u>
借貸總額	<u><u>114,804</u></u>	<u><u>25,844</u></u>

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204,86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6,949,000港元之待發展／待售物業(二零零四年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零)作抵押。其他貸款則由應收按揭貸款2,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11,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0	24,190	77	77
第二年	—	—	77	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89,000	—	231	231
五年後	—	—	1,229	1,269
	<u>113,190</u>	<u>24,190</u>	<u>1,614</u>	<u>1,65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82厘。

其他貸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期攤還。利息乃尚未償還餘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計算(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25.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14,804</u>	<u>25,844</u>

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信貸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29,500	295,000
—於一年後到期	55,000	—
	<u>84,500</u>	<u>29,500</u>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零六年內不時審核。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57	13,224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 買賣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71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161	12,794
	<u>36,433</u>	<u>26,01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1,598	6,033
61日至90日	682	3,561
超過90日	277	3,630
	<u>2,557</u>	<u>13,224</u>

27. 或然負債

- (a)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之公司擔保，而此等公司亦已安排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公司所已動用之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聯營公司	4,429	6,429
合營企業	5,000	—
第三者	—	33,000
	<u>9,429</u>	<u>39,429</u>

於期內，所有就第三者向財務機構作出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 (b) 就軟庫金滙集團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額乃限於143,000,000港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服務銷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支付管理費(淨額)(附註(a))	120	43
已付財務顧問費(附註(b))	30	—
已支付服務費(附註(c))	36	—
	<u>186</u>	<u>43</u>

附註：

- (a) 本集團與軟庫金滙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其中49%之權益)相互履行若干行政服務。而管理費乃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
- (b) 本集團按其與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金滙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型企業)簽訂協議所述之協定價格，向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支付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費。
- (c) 本集團按預定之條款向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支付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保養服務之服務費。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533	3,706
以股權為基礎之款項	705	—
	<u>12,238</u>	<u>3,706</u>

(iii) 關連人士欠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a))	3,288	2,611
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附註(b))	<u>6,930</u>	<u>—</u>

附註：

- (a) 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b) 此結餘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除3,500,000港元之貸款為附息(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年息1.5厘)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之投資已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14,207,000港元其他財務資產內，及已計入19,000,000港元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內。

29. 結算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向銀行提供金額不多於25,000,000新加坡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其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本集團非直接持有69.4%之SBI E2-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受益人提供相同金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公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Oceanpass Holdings Limited(「Oceanpass」)已與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錦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pex Strategy Limited(「Apex Strategy」)就Apex Strategy認購Oceanpass之25%股權權益達成協議(「認購」)。該認購協議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